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

第一聯(寄壽險處)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將第\_\_\_\_\_號簡易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變更或更名事項，通知如下。另本人瞭解「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post.gov.tw>】)。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要保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要保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被保險人同要保人者本欄免填)</small>		代理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變更事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人關係	住址/電話
1.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出生日： 年 月 日		
2. 被保險人更名		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另填寫「契約變動通知書」辦理。		
3.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4.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5. 理賠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A. 吉安附約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B. 金平安附約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C. 微型附約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備註：「變更契約中文資料」應備證件或書件(如：保險單、身分證/晶片居留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被保險人同意書、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委託書、CRS自我證明表格(或有CRS資料紀錄)、FATCA聲明書、保險利益證明文件)請隨附本變更通知書寄壽險處。

- 注意事項：
- 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須無條件蓋括承受本契約變更前之一切權利義務，且須提供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證明文件。
  - 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時，如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應先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如被保險人未臨櫃應附同意書；要保人未臨櫃應附委託書；要保人死亡應附繼承同意書)，並自108年1月1日起，新要保人(變更或更名)，須填寫CRS自我證明表格(個人)，或檢附有CRS資料紀錄。
  - 變更受益人(含變更姓名)如有二人以上須逐一填寫，並註明為並列或順位。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地址，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壽險處經辦：\_\_\_\_\_ 主管：\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_\_\_\_\_ 主管：\_\_\_\_\_

印 證 欄	
-------------	--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

第二聯(留局備查)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將第\_\_\_\_\_號簡易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變更或更名事項，通知如下。另本人瞭解「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post.gov.tw>】)。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要保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署名蓋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要保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被保險人同要保人者本欄免填)</small>			代理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署名蓋章)：_____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變更事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人關係	住址/電話
1.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出生日： 年 月 日		
2. 被保險人更名		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另填寫「契約變動通知書」辦理。		
3.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4.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5. 理賠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B. 吉安附約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C.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D. 金平安附約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E.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H. 微型附約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備註：「變更契約中文資料」應備證件或書件(如：保險單、身分證/晶片居留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被保險人同意書、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委託書、CRS自我證明表格(或有CRS資料紀錄)、FATCA聲明書、保險利益證明文件)請隨附本變更通知書寄壽險處。

- 注意事項：
- 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須無條件蓋括承受本契約變更前之一切權利義務，且須提供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證明文件。
  - 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時，如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應先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如被保險人未臨櫃應附同意書；要保人未臨櫃應附委託書；要保人死亡應附繼承同意書)，並自108年1月1日起，新要保人(變更或更名)，須填寫CRS自我證明表格(個人)，或檢附有CRS資料紀錄。
  - 變更受益人(含變更姓名)如有二人以上須逐一填寫，並註明為並列或順位。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地址，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壽險處經辦：\_\_\_\_\_ 主管：\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_\_\_\_\_ 主管：\_\_\_\_\_

印 證 欄	
-------------	--